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 (JY2022013)号

建设单位：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兆贵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波

项目负责人：任典超

填表人：

审核：

签发：

建设单位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1305888889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录

前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7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六、验收监测内容.....	34
七、验收监测结果.....	36
八、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 1 环评批复.....	47
附件 2 营业执照.....	51
附件 3 一般固废协议.....	52
附件 4 危废协议.....	53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56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57
附件 7 工商变更.....	58
附件 8 油烟净化证书.....	59
附件 9 验收工况核查表.....	6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4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65
附图 3 企业现场照片.....	66
附图 4 危废仓库.....	67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68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9

前 言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名称变更，原名为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62889.3m²，建筑面积为 30645.95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喷脱模剂拆模和冲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9 号）。同时企业于 2022 年 1 月竣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4、15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主要产品名称	PC 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14-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众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 万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	15000 万	环保投资	200 万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p> <p>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版）；</p> <p>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7《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p> <p>1.8 《关于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9 号，2020 年 12 月 29 日）；</p> <p>1.9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的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15）	1	20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生产行业，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5）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详见表 1-3、1-4。

表 1-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GB4915-201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	生产设备	排放浓度
	混合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10mg/m ³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厂界外 20m 处	0.5 mg/m ³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粉尘
外排量	13438	0.806	0.108	2.082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经营范围主要为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石材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商品混凝土销售。企业现经营厂区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62889.3m²，建筑面积为 30645.95m²。工作人员 11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每天 8 小时。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浦坝港镇，位于浙江省三门县东南，处浙东沿海，东海之滨，三门湾畔，三门县南大门。南界临海市桃渚镇，西毗花桥镇、横渡镇，北连健跳镇，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由原湮浦、小雄、泗淋、沿赤等 4 个乡镇撤并而成。现有户籍人口 10.5 万，其中居民 2500 余人，外来人口 3 万余人，是三门县人口最多的乡镇。浦坝港镇因浦坝港而得名，陆域呈南北扁担型分布，浦坝港大桥犹如一条扁担，连起浦坝港两岸，镇域面积 265.5 公里，是台州市面积最大的乡镇。

本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搅拌站	1 台	1 台	一致	
2	水泥储料仓（300t）	3 台	3 台	一致	
3	粉煤灰储料仓	1 台	1 台	一致	
4	预制构件 生产线（2 条）	混凝土输送系统	1 台	1 台	一致
		模台清理机	2 台	0 台	-2 台
		喷涂机	2 台	0 台	-2 台
		数控划线机	2 台	0 台	-2 台
		提吊式布料斗	2 台	0 台	-2 台
		摊铺式布料机	4 台	2 台	-2 台
		低噪振动台	4 台	4 台	一致
		拉毛机	2 台	0 台	-2 台
		混凝土料斗	6 台	6 台	一致
		驱动轮	312 台	312 台	一致
		感应防撞装置	224 台	224 台	一致
		布料机行走支架系统	1 台	0 台	-1 台
		布料机清洗平台	2 台	2 台	一致
		立体养护窑	4 台	4 台	一致
		振动搓平机	2 台	2 台	一致
		抹光机	2 台	0 台	-2 台
		预养护窑	2 台	2 台	一致
		移动式翻转机	2 台	0 台	-2 台
		抓取式堆垛机	2 台	2 台	一致
		模台横移车	14 台	14 台	一致
		构件运输车	6 台	0 台	-6 台
		流转控制系统	2 台	0 台	-2 台
流水线生产管理系统	2 台	2 台	一致		
模台	300 台	300 台	一致		
视频监控系统	2 台	2 台	一致		
5	预制构件固定模台生产线	3 条	3 条	一致	
6	钢筋焊接系统	1 套	0 套	-1 套	
7	桥式起重机	30 台	30 台	一致	
8	门式起重机	10 台	10 台	一致	
9	钢筋切断机	2 台	2 台	一致	
10	钢筋套丝机	2 台	2 台	一致	
11	钢筋调直切断机	2 台	2 台	一致	

12	钢筋弯箍机	2 台	2 台	一致
13	单头电焊机	2 台	2 台	一致
14	对焊机	2 台	0 台	-2 台
15	弯曲机	2 台	2 台	一致
16	空压机	3 台	3 台	一致
17	装载机	1 台	1 台	一致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2 年 1、2、3 月总用量	类推实际量 (t/a)
1	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水泥	33000t/a	7500t/a	30000t/a
2		砂	80000t/a	18000t/a	72000t/a
3		石子	95000t/a	23000t/a	92000t/a
4		钢筋、钢材	20000t/a	4500t/a	18000t/a
5		焊条	0.5t/a	0.1t/a	0.4t/a
6		液体外加剂	437.5t/a	100t/a	400t/a
7		粉煤灰	6000t/a	1400t/a	5600t/a
8		脱模剂	50t/a	11t/a	44t/a
9		润滑油	1t/a	0.2t/a	0.8t/a
10		边模	500t/a	110t/a	440t/a
11		金属预埋件	20000 个/a	4500 个/a	18000 个/a
12		电器盒	80000 个/a	18000 个/a	72000 个/a
13		金属吊环	5000 个/a	1100 个/a	4400 个/a
14		钢筋套筒	20000 个/a	4500 个/a	18000 个/a
15		连接件	20000 个/a	4500 个/a	18000 个/a
16		挤塑板	500 张/a	110 张/a	440 张/a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水。

(1) 生产废水

①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养护需用水蒸气进行养护，水蒸气由园区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统一提供，本项目年蒸汽消耗量约为 3000t/a，产品经养护后约有 2700t/a 的冷凝水产生，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模台、布料机平台和浇注料斗需定时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2700t/a，本项目设备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清洗水利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行清洗。

③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每天运输原料产品后，需对车辆进行简单的冲洗，年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700t，此部分用水采用生产废水的上清液，冲洗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及道路洒水。

④抑尘用水

本项目需对场地周围及砂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年消耗量约 1000t/a，此部分用水采用生产废水的上清液，最终蒸发损耗。

(2) 配制用水

混凝土需要水泥和水混合搅拌，用水量约为20000t/a，混凝土构件成品含水量约为30%，最终进入构建中的水量约为13000t/a，其余水量蒸发损耗。

(3) 初期雨水

企业在生产区设初期雨水池，对生产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全厂的汇水面积约为 30000m²，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000m³。

(4)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110 人，厂内设食堂及休息室，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33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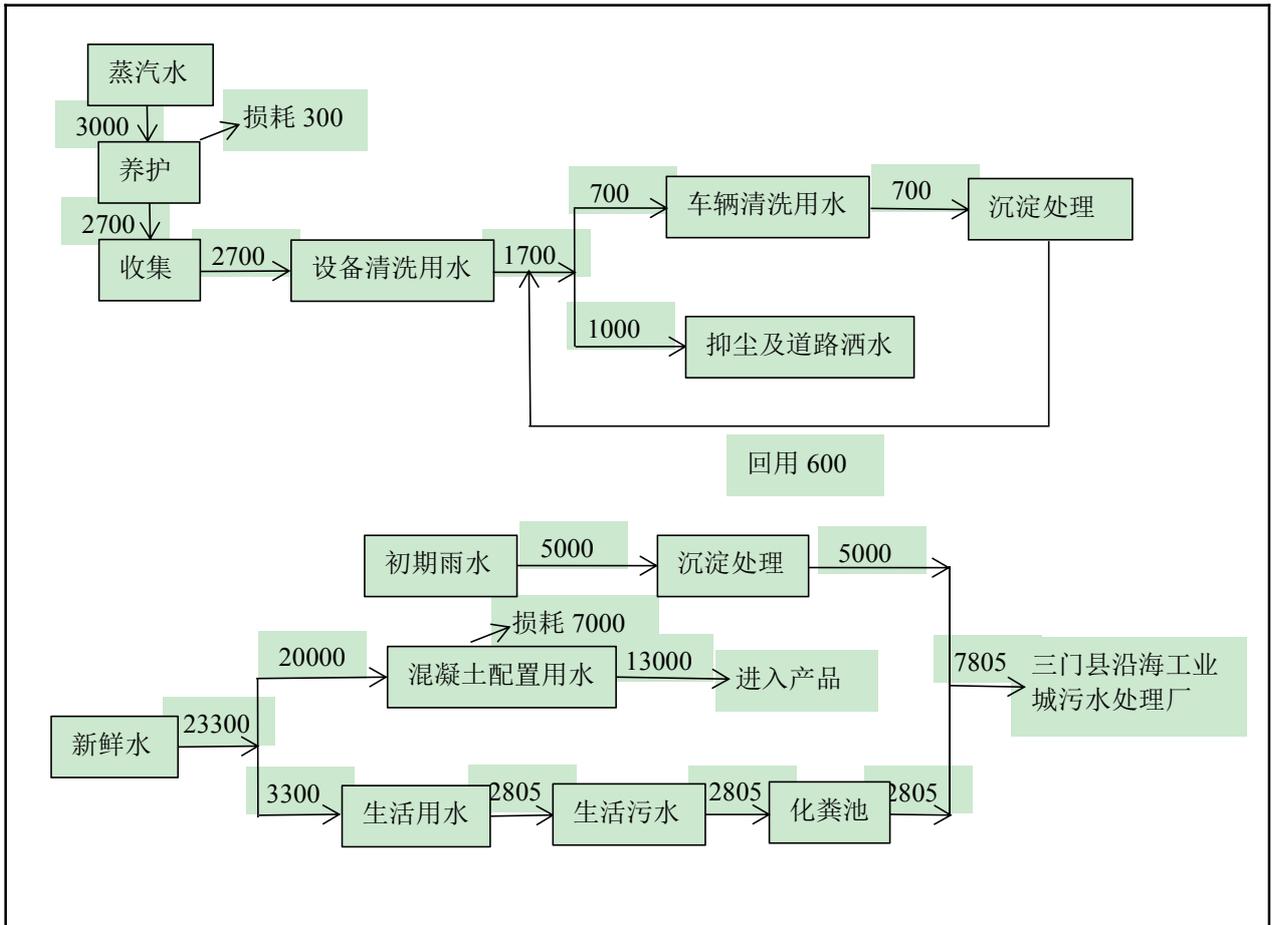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包括预制墙板工艺流程；预制叠合板工艺流程；预制楼梯、预制阳台、预制设备平台、预制梁、预制柱工艺流程相类似，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5.1 预制墙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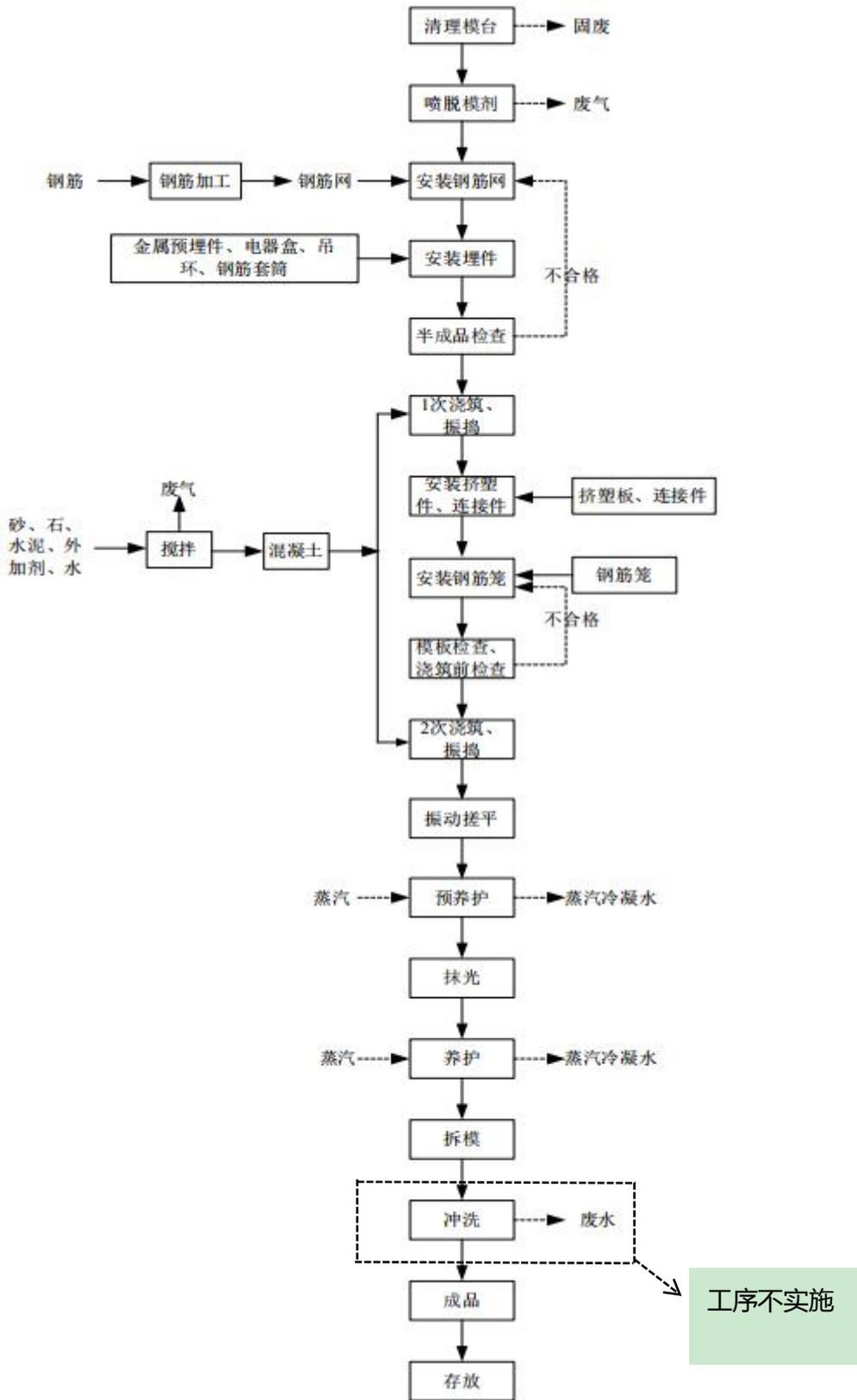


图2-2 预制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清理模台：采用模台清理机对模台表面进行清理，清除附着在模台表面上的残余混凝土渣，使模台表面整洁干净。

2、喷脱模剂：采用喷涂机将脱模剂喷涂在模台表面上，使模台表面形成一层脱模剂油膜，便于之后拆模。

3、安装边模及钢筋网片：将边模和加工好的钢筋网片铺在模台上，钢筋网片加工工艺详见图 2-3。

4、安装埋件：安装金属预埋件、电器盒、吊环、钢筋套筒等相关埋件。

5、一次浇筑振捣：根据内墙板的混凝土用量，对边模模型的型腔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后将混凝土振捣密实。

6、安装挤塑板：内页墙浇筑完成后，将外购好的挤塑板按要求铺在内页墙上。

7、安装连接件：将连接件安插到保温板事先钻好的孔内，保证安插到位。

8、安装钢筋笼：将钢筋加工而成的钢筋笼绑扎的边模整体吊装至模台上。钢筋加工过程中用到焊接工序。

9、二次浇筑振捣：根据外墙板的混凝土用量，对边模模型的型腔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后将混凝土振捣密实。

10、振动搓平：混凝土振捣完成后，根据外墙板的工艺要求，用振动搓平机对外墙板的表面进行刮平作业。

11、预养护：在预养护窑内通入蒸汽，对振捣密实的外墙板进行初次养护，通过控制预养护通道内的温度（50℃左右），提高混凝土初凝速度。

12、抹光：根据外墙板的工艺要求，采用抹光机对外墙板的表面进行抹光，提高外墙板的表面的平整度。

13、养护：在立体养护窑内通入蒸汽，对外墙板进行养护，使外墙板凝固强度达到要求，养护温度约为 60℃。

14、拆模：将模台上的边模等模具拆除并放到指定区域，拆除下来的边模运送到指定区域。脱模剂大部分被产品带走，少部分随模台清理出的混凝土残渣带走。

(1) 混凝土搅拌站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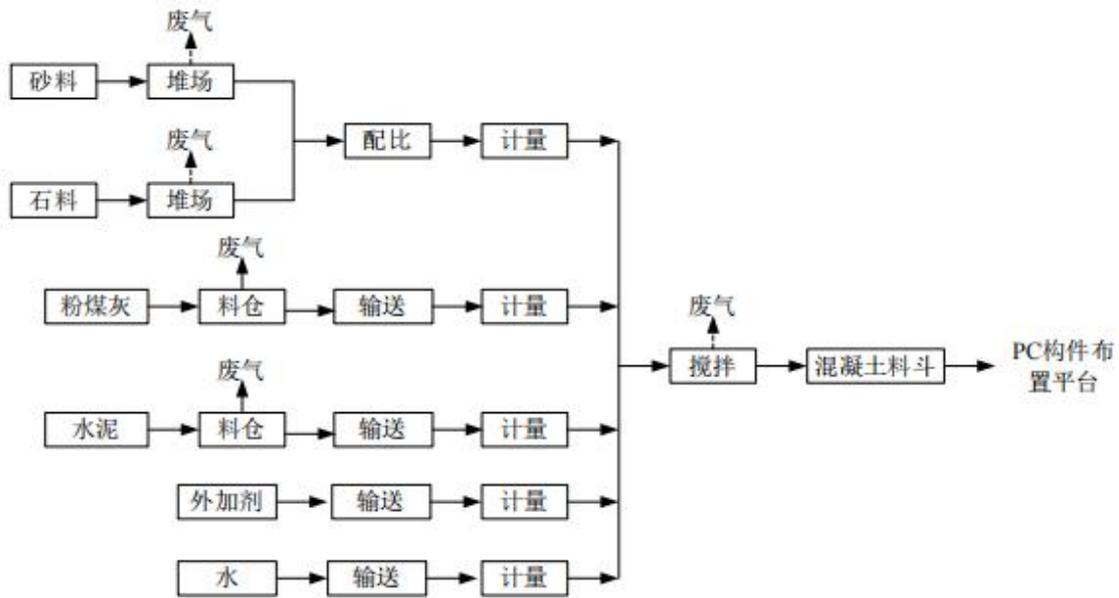


图2-3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设有配套的混凝土搅拌站，搅拌站的主体为HLS90混凝土搅拌楼，主要设备包括主机系统、主机除尘、搅拌楼钢结构、骨料配料系统、皮带输送机、计量系统、液体外加剂储存及计量系统、水路系统、气路系统、电控系统、监控系统、控制室、主机及皮带机外装修、照明系统、3套螺旋输送系统、储料仓等组成。

本项目所用散装水泥及粉煤灰，由散装水泥罐车、粉煤灰罐车由空压机提供压缩空气直接打进水泥储料仓和粉煤灰储料仓，水泥储料仓和粉煤灰储料仓上部密闭，上方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防止管道衔接不好时有水泥、粉煤灰粉尘逃逸。砂料、石料通过大型卡车运抵搅拌站旁的砂、石料储存区卸料，砂、石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不大，也可利用高压水枪喷洒水雾来抑尘。生产时用电脑计算每批次生产所需要原料的量，然后把石子、砂子通过传输带输送至预拌车间的骨料配料系统后倒入搅拌仓内，水泥及粉煤灰从储料仓底部的卸料门连接螺旋送料机全密闭送入水泥称量斗称量后倒入搅拌仓内，自来水及外加剂分别通过直接泵打入计量斗体，称量后倒入搅拌仓内，搅拌完成得到成品后通过混凝土料斗输送至布料台进行PC构件生产线。混凝土搅拌站生产全过程采用电脑控制系统自动完成。

(2) 钢筋加工工艺



图2-3 钢筋笼（网、骨架）加工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采用钢筋调直切断机、钢筋弯箍机、钢筋切断机按照规格尺寸对钢筋进行调直、切断处理，处理后的钢筋进行焊接，最后将各种钢筋半成品采用套丝机进行绑扎，最后形成钢筋笼（网、骨架），以备待用。

5.2 预制叠合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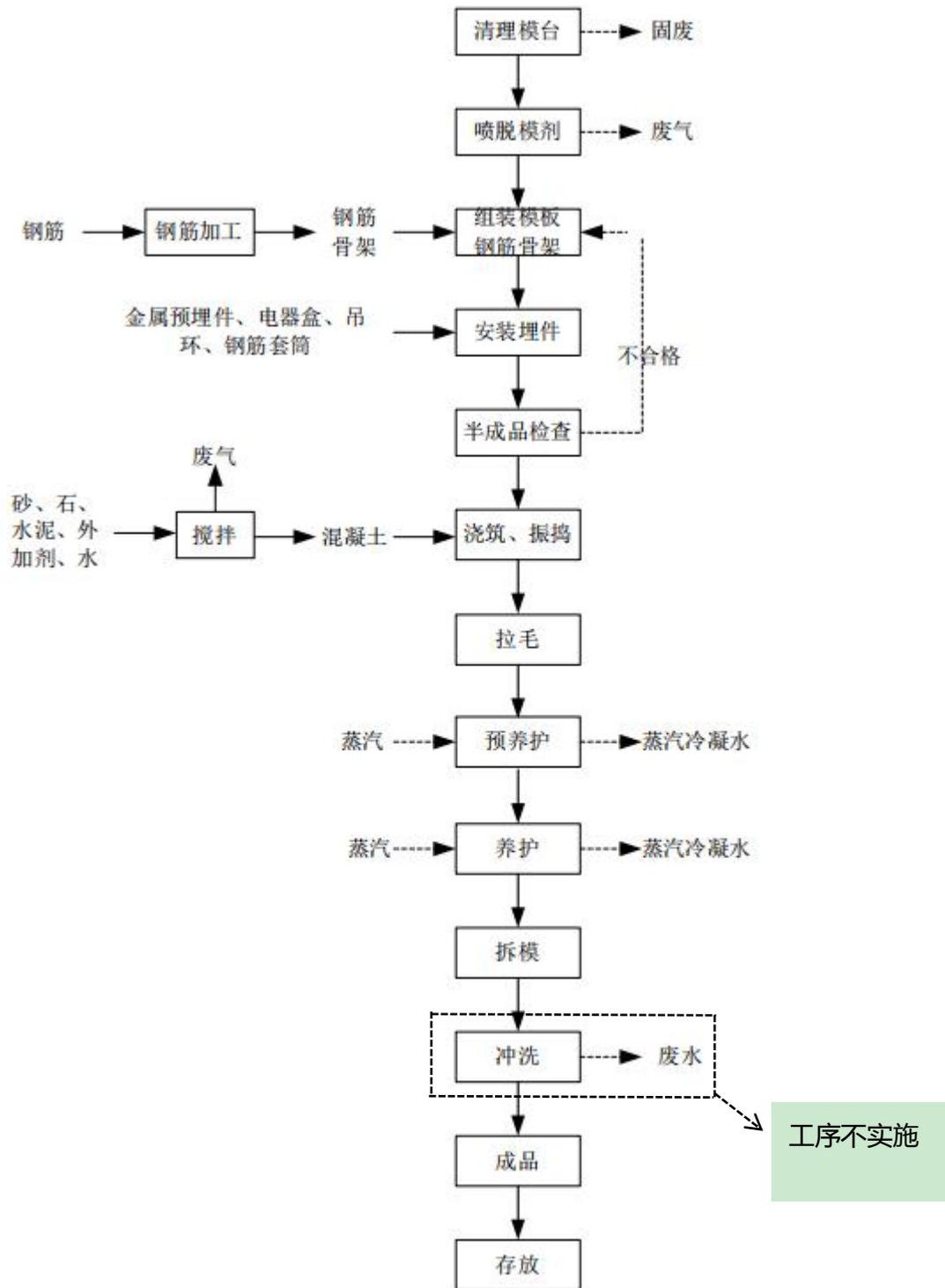


图2-4 预制叠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清理模台：采用模台清理机对模台表面进行清理，清除附着在模台表面上的残余混凝土渣，使模台表面整洁干净。

2、喷脱模剂：本项目采用喷涂机将脱模剂喷涂在模台表面上，使模台表面形成一层

脱模剂油膜，便于之后的拆模。

3、安装模板钢筋骨架：将边模和焊接好的钢筋骨架铺在模台上。

4、安装预埋件：安装金属预埋件、电器盒、吊环、钢筋套筒等相关埋件。

5、浇筑振捣：根据叠合板的混凝土用量，对边模模型的型腔进行浇筑，浇筑完成后将混凝土振捣密实。

6、拉毛：混凝土振捣完成后，根据叠合板的工艺要求，采用拉毛机对叠合板的表面进行拉毛作业。

7、静养：对针对密实的叠合板进行静停自然养护，养护温度约为 50℃左右。

8、养护：在立体养护窑内通入蒸汽，对外墙板进行养护，使外墙板凝固强度达到要求，养护温度约为60℃左右。

9、拆模：将模台上的边模等模具拆除并放到指定区域，使模台上只放有叠合板成品，并将边模运送到指定区域。

5.3 楼梯、阳台、梁柱、预制设备平台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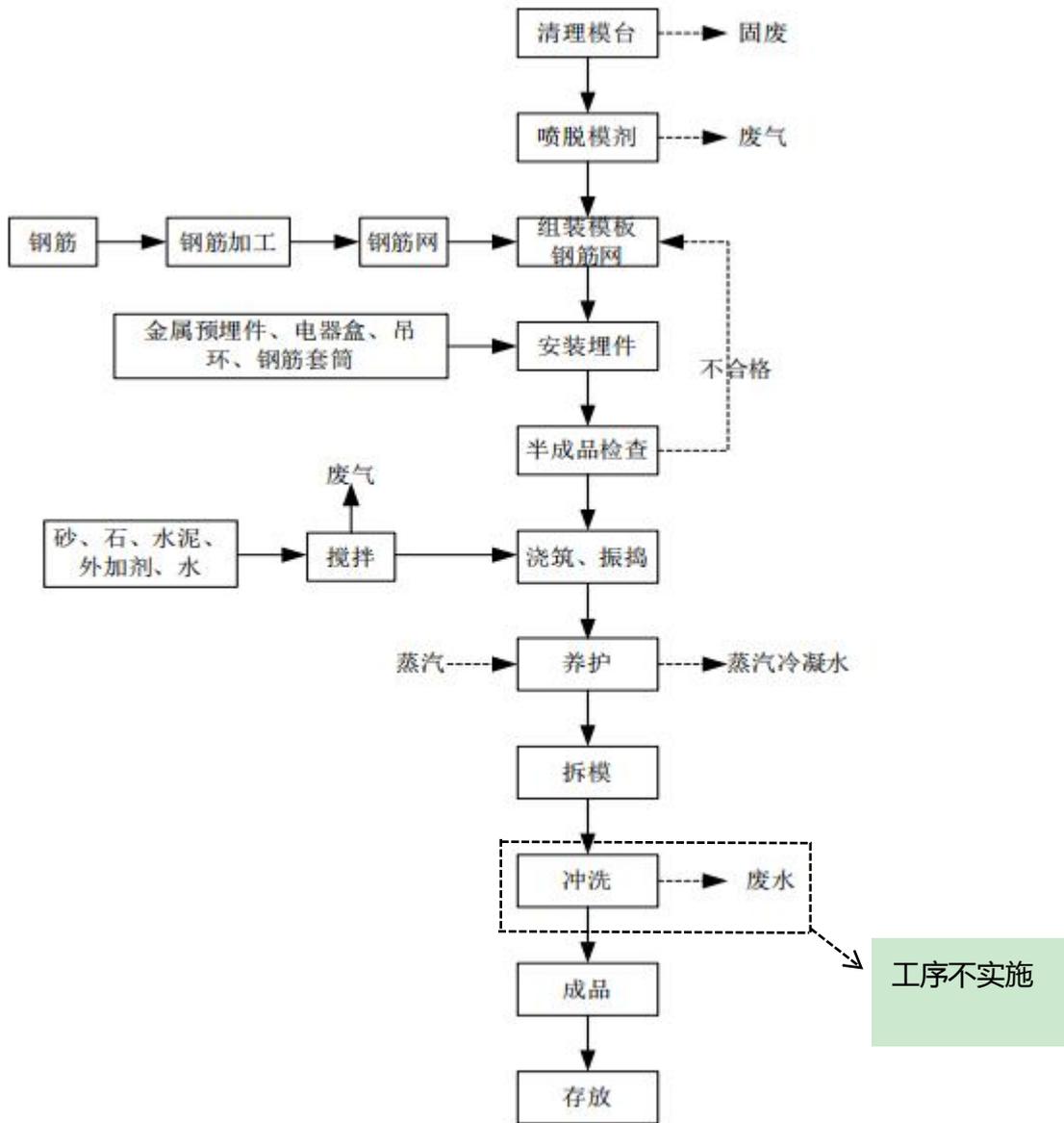


图2-5 楼梯、阳台、梁柱、预制设备平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清理模台：采用模台清理机对模台表面进行清理，清除附着在模台表面上的残余混凝土渣，使模台表面整洁干净。

2、喷脱模剂：本项目采用喷涂机将脱模剂喷涂在模台表面上，使模台表面形成一层脱模剂油膜，便于之后的拆模。

3、钢筋安装：将之前配好的钢筋安装在模具内。

4、安装预埋件：安装金属预埋件、电器盒、吊环、钢筋套筒等相关埋件。

5、浇筑振捣：根据构件的混凝土用量，往模具内浇筑混凝土，浇筑完成后将混凝土振捣密实。

6、养护：在立体养护窑内通入蒸汽，对外墙板进行养护，使外墙板凝固强度达到要求，养护温度约为60℃左右。

7、拆模：将模台上的边模等模具拆除并放到指定区域，使模台上只放有叠合板成品，并将边模运送到指定区域。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①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及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有设备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及道路洒水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	
初期雨水	降水	间歇	经沉淀池沉淀	纳管到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②废水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本项目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车辆冲洗水。

(1) 生产废水

①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养护需用水蒸气进行养护，水蒸气由园区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统一提供，本项目年蒸汽消耗量约为 3000t/a，产品经养护后约有 2700t/a 的冷凝水产生，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设备清洗及产品清洗。

②设备清洗废水

本项目模台、布料机平台和浇注料斗需定时清洗，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清洗用水量约为 1500t/a，本项目设备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清洗水利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行清洗，根据类比调查，污染物浓度为 SS 约 3000mg/L，SS 产生量为 4.5t/a。

③产品清洗废水

本项目加工后产品需用水进行清洗，用水量约为 4t/d，年用水量约为 1200t/a，本项目产品清洗对水质要求不高，本项目清洗水利用养护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行清洗，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约为 1000 mg/L，SS 产生量为 1.2t/a。

④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年产构件 10 万 m³/a，原料、产品合计运输量约为 468000t/a。按单次运输量最大为 40t/次计算，则每天需运输 39 辆次，每次需对车辆进行简单的冲洗。根据同类型企业的类比调查，车辆冲洗量大约为 0.1t/辆·次，因此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9t/d，年

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70t，此部分用水采用初期雨水的上清液，该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SS，其浓度大约 1500mg/L，则 SS 产生量为 1.755t/a。

⑤抑尘用水

本项目需对场地周围及砂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年消耗量约 2500t/a，此部分用水采用初期雨水的上清液，最终蒸发损耗。

(2) 配制用水

类比同类型混凝土搅拌站配比，水泥与水的水灰比约为 0.65，本项目水泥用量为 33000t/a，用水量约为 21450t/a，根据类比调查，混凝土构件成品含水量约为 30%，最终进入构建中的水量约为 14142t/a，其余水量蒸发损耗。

(3) 初期雨水

项目要求企业在生产区设初期雨水池，对生产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该地区 10 年的平均降水量 1733.1mm，地面前 15min 初期雨水取平均降水量的 10%，即 173.31mm。全厂的汇水面积约为 32243m²，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588m³。该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SS，经类比浓度在 300~700mg/L 左右，按平均 500mg/L 计，则 SS 的产生量为 2.794t/a，部分初期雨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及洒水抑尘。

(4) 生活污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0 人，厂内设食堂及休息室，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0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9000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765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情况 COD_{Cr} 约 500mg/L，BOD₅ 约 200mg/L，氨氮约 2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 COD_{Cr} 约 3.825t/a，BOD₅ 约 1.53t/a，氨氮约 0.191t/a。

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企业的蒸汽水经养护后收集用于设备清洗，清洗后的废水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及道路洒水，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于车辆冲洗和抑尘及道路洒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000t/a，项目有员工 110 人，取 100L/人·d，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运行后用水量为 3300t/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805t/a。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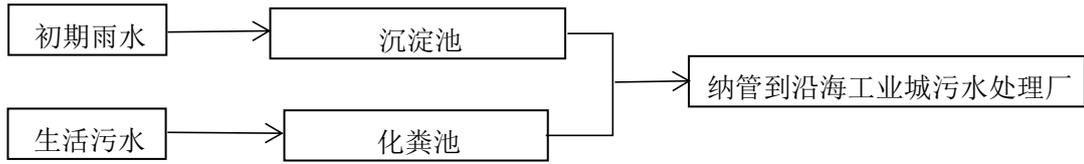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①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原料堆场粉尘；砂料、石料卸料粉尘；储料仓粉尘；搅拌粉尘；车辆扬尘；脱模剂废气；焊接烟尘以及食堂油烟等。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储料仓粉尘和搅拌粉尘。

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废气名称	采取的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废气	储料仓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0m 高空排放
	搅拌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0m 高空排放

②废气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原料堆场粉尘，本项目砂料、石料平均粒径较大，为 0.35mm，含水率较高，项目堆场拟采用钢构棚，搭建顶棚，并根据天气、风力状况定期对堆场洒水抑尘，增加砂石潮湿度；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强度，使堆场尽量不出现满堆现象，若遇大风等恶劣天气，需加大洒水强度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采取上述措施后，原料、成品堆场扬尘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砂料、石料卸料粉尘，要求原料及成品堆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原料运输道路地面水泥硬化，除雨天外，每天洒水次数不低于 6 次；原料运输时要采用篷布遮盖车辆，卸料作业之前需对石料进行洒水或喷雾措施，卸料采用湿法作业，并进行洒水抑尘，抑尘效率按 90%计，因砂料和石料颗粒较粗，产生粉尘的颗粒较大，基本沉降堆场周围，沉降率以 90%计，则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216t/a。储料仓粉尘，共设有储料仓 4 座（水泥料仓 3 座，粉煤灰料仓 1 座），每个储料仓均配有相应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5%以上储料仓顶排气筒合并为一个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8000m³/h。搅拌粉尘，搅拌机设有一套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风量约为 5000m³/h，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粉尘经集气后采用脉冲布袋除

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脱模废气，脱模剂成分为纤维素甲醚和 N,N-二(羟基乙基)椰油酰胺。纤维素甲醚在水溶液相当稳定，高温时能凝胶，N,N-二(羟基乙基)椰油酰胺沸点均在 168℃ 以上，挥发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焊接烟尘，主要产生于钢筋加工区桁架焊接机钢筋焊接成型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焊接烟尘，由于本项目钢筋焊接工艺为电焊，本项目焊条用量较少，在此不做定量分析。食堂油烟，食堂灶头为 4 个，运行时间平均每天约 6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每个灶头排风量以 2000m³/h 计，则年油烟排放量 1440 万 m³，油烟产生浓度以 15mg/m³ 计，则油烟产生量 216kg/a，根据油烟排放的达标浓度 2mg/m³ 计算，则油烟排放量为 28.8kg/a。

实际情况：储料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排放。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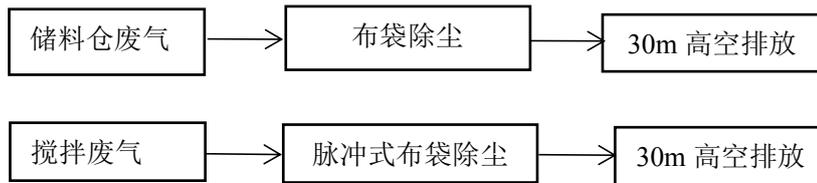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噪声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②噪声处理情况

环评要求：（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2）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3）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4）厂界周围可适当多种高大的乔木、灌木。

实际情况：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废边角料	铁、钢	钢筋加工	/	200	180
2	废焊渣	铁等	焊接	/	0.02	0.01
3	沉淀池泥渣	泥渣	污水沉淀	/	19.496	18
4	集尘灰	粉尘	布袋除尘	/	19.88	18
5	模台清理废渣	残渣	清理	/	150	130
6	普通包装材料	塑料等	原料使用	/	3	2.4
7	化学品包装材料	脱模剂等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5	4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	0.8
9	生活垃圾	塑料、纸	职工生活	/	90	30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55
2	废气治理措施	130
3	噪声治理措施	3
4	固废处理措施	12
合计		200
占总投资比例		1.33%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储料仓粉尘	每个储料仓均配有相应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到 99.5% 以上。储料仓顶排气筒合并为一个排气筒,风机总风量为 8000m ³ /h。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搅拌机设有一套布袋除尘器,集气装置风量约为 5000m ³ /h,除尘器除尘效率达 99.5%,粉尘经集气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固废	废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再利用
	废焊渣		
	普通包装材料		
	集尘灰		
	模台清理废渣		
	沉淀池泥渣		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学品包装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厂区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优化布局，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尽量不要设置在厂界附近；厂界周围可适当多种高大的乔木、灌木，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能降低生产过程中的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程度。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62889.3m ² ，企业总投资 15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搅拌站、储料仓等生产设备进行构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规模。	已落实。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在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运营。项目采用水泥、砂、钢筋、钢材、脱模剂等为原料，主要有预制墙板生产工艺、预制叠合板工艺和楼梯、阳台、梁柱、预制设备平台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5）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相应规定高度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储料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已落实。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噪声防治方面</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总量控制</p>	
<p>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3438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806t/a, NH₃-N 0.108t/a, 粉尘 2.082t/a (无组织 1.982t/a, 有组织 0.1t/a)。</p>	<p>已落实。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3、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生产产品与工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规模与环评一致。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于环评取消了冲洗工艺,其余与环评一致。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在按照环评要求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无新增排放口排放口高度较环评无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以上变动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一同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1.366t/a、BOD₅0.455t/a、氨氮 0.182t/a、SS0.455t/a。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已稳定正常运行，且处理能力还留有一定余量，本项目废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处理量范围内，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在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浓度以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砂料、石料卸料粉尘、储料仓粉尘、搅拌粉尘、汽车扬尘、脱模废气、焊接烟尘、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本项目储料仓顶部放空管径呼吸阀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2#）高空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排放；原料堆场粉尘、砂料、石料卸料粉尘、车辆扬尘需定期洒水抑尘，增加砂石潮湿度等措施，减少粉尘的产生；脱模废气、焊接烟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需加强车间通风。

经治理后，粉尘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满足相应的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经预测，本项目粉尘短期贡献浓度厂界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须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废焊渣、普通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防止虫、蝇滋生。各固废经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综合以上分析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后，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的实施能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总体规划及沿海工业城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地块修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89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单) GB/T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 声分析仪 CB-09-01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

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2023年02月17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年02月17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年02月17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年02月16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年02月16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2023年02月23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3年02月23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年02月28日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3年03月06日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年12月09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年02月28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年02月28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年02月22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年02月17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年02月17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年02月17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年02月17日
	真空气体采样箱	0~20L/min	CB-78-02	/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2年04月28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任典超	台三-022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总磷	B2101148	0.913	0.890±0.055	符合
		0.92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9	215±8	符合
		221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4140101	氨氮	排放口	11.1	0.45	≤10	符合
			11.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09	1.87	≤10	符合
			105			
	总磷	排放口	1.05	2.84	≤10	符合
			0.992			

S202204150101	氨氮	排放口	9.38	0.85	≤10	符合
			9.5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0	1.56	≤10	符合
			126			
	总磷	排放口	1.07	0.94	≤10	符合
			1.05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3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2★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SS、氨氮、COD _{Cr}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3★	雨水收集池	pH 值、SS、氨氮、COD _{Cr}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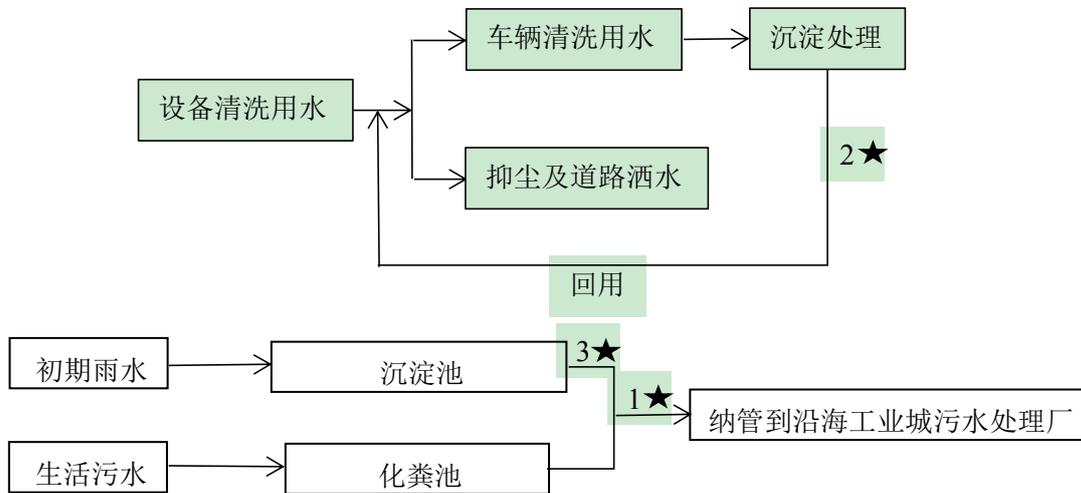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储料仓废气出口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搅拌废气出口 2#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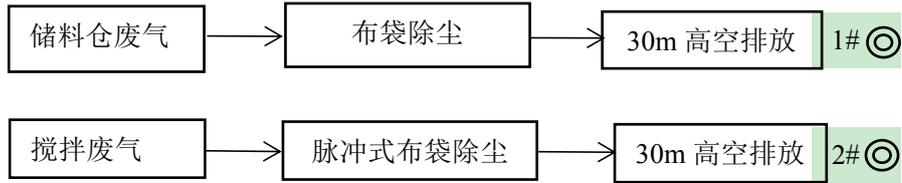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具体排布以当日风向风速为准），其中上风向一个测点为对照点，3 个下风向测点为监控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是否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水泥	33000	110000	90000	81.8%	92000	83.6%
砂	80000	266667	220000	82.5%	225000	84.4%
石子	95000	316667	260000	82.1%	270000	85.3%
钢筋、钢材	20000	66667	56000	84.0%	55000	82.5%
脱模剂	50	167	140	83.8%	145	86.8%

由上表可知，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1.8%、82.5%，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1.8%、82.5%。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主要设备台名称		预制构件生产线	预制构件固定模台生产线
监测期间设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4 月 14 日	2 条	3 条
	2022 年 4 月 15 日	2 条	3 条
设备总数		2 条	3 条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4 月 14 日	总排放口	09:20	浅黄、微浊	7.8	107	10.5	1.17	37	27.8	0.52	
		11:20	浅黄、微浊	7.7	120	11.7	1.13	29	32.5	0.47	
		13:20	浅黄、微浊	7.7	127	11.6	1.04	31	33.1	0.47	
		15:20	浅黄、微浊	7.8	112	11.2	1.02	40	29.8	0.47	
	平均值				/	117	11.3	1.09	34	30.8	0.48
	生产废水出口	09:30	浅黄、微浊	12.5	29	0.444	/	51	/	/	
		11:30	浅黄、微浊	12.4	25	0.404	/	48	/	/	
		13:30	浅黄、微浊	12.4	23	0.418	/	56	/	/	
		15:30	浅黄、微浊	12.5	26	0.458	/	44	/	/	
	平均值				/	26	0.431	/	50	/	/
	雨水收集池	09:36	无色、澄清	8.5	8	0.238	/	11	/	/	
		11:36	无色、澄清	8.6	10	0.214	/	14	/	/	
		13:36	无色、澄清	8.5	11	0.171	/	9	/	/	
		15:36	无色、澄清	8.4	7	0.251	/	15	/	/	
	平均值				/	9	0.219	/	12	/	/
	4 月 15 日	总排放口	09:20	浅黄、微浊	7.7	109	9.94	0.97	35	28.6	0.44
11:20			浅黄、微浊	7.8	115	10.1	1.10	41	33.4	0.47	
13:20			浅黄、微浊	7.7	123	9.58	1.06	32	31.2	0.47	
15:20			浅黄、微浊	7.9	128	9.46	1.02	39	34.2	0.45	
平均值				/	119	9.77	1.04	37	31.9	0.46	
生产废水出口		09:30	浅黄、微浊	12.4	27	0.374	/	60	/	/	
		11:30	浅黄、微浊	12.5	24	0.344	/	42	/	/	
		13:30	浅黄、微浊	12.3	28	0.301	/	59	/	/	
		15:30	浅黄、微浊	12.4	25	0.321	/	46	/	/	
平均值				/	26	0.335	/	52	/	/	
雨水收集池		09:36	无色、澄清	8.4	9	0.198	/	13	/	/	
		11:36	无色、澄清	8.5	10	0.151	/	10	/	/	
		13:36	无色、澄清	8.5	12	0.171	/	12	/	/	
		15:36	无色、澄清	8.5	7	0.234	/	8	/	/	
平均值				/	10	0.189	/	11	/	/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2022 年 4 月 14 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6mg/L，氨氮浓度为 0.431mg/L，悬浮物浓度为 50mg/L；雨水收集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9mg/L，氨氮浓度为 0.219mg/L，悬浮物浓度为 12mg/L。2022 年 4 月 15 日项目生产废水出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26mg/L，氨氮浓度为 0.335mg/L，悬浮物浓度为 52mg/L；雨水收集池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0mg/L，氨氮浓度为 0.189mg/L，悬浮物浓度为 11mg/L。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4月14日	1	14.2	101.5	北风	1.8	阴
	2	16.4	101.6	北风	1.8	阴
	3	19.6	101.6	北风	1.9	阴
4月15日	1	14.3	101.4	北风	2.3	阴
	2	15.1	101.4	北风	2.1	阴
	3	16.0	101.5	北风	2.2	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小时均值)
4月14日	厂界 1#(上风向)	0.167	0.77
		0.200	0.77
		0.217	0.79
	厂界 2#(下风向)	0.250	0.85
		0.283	0.86
		0.300	0.85
	厂界 3#(下风向)	0.300	0.85
		0.317	0.86
		0.283	0.86
	厂界 4#(下风向)	0.333	0.87
		0.367	0.87
		0.350	0.84
4月15日	厂界 1#(上风向)	0.200	0.79
		0.183	0.78
		0.217	0.79
	厂界 2#(下风向)	0.263	0.84
		0.217	0.86
		0.283	0.86
	厂界 3#(下风向)	0.300	0.87
		0.317	0.85
		0.283	0.87
	厂界 4#(下风向)	0.350	0.85
		0.333	0.84
		0.383	0.82

表 7-6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小时均值)
4 月 14 日	厂区内 5#	0.97
		1.01
		0.98
4 月 15 日	厂区内 5#	0.98
		0.98
		0.95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在厂区上风向北侧 1#设置一个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7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储料仓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4 月 1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0	28.7	3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9	812	810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	3.8	3.5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4 月 1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0	31.3	31.5
标干流量 (m ³ /h)			806	800	762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9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表 7-8 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4 月 14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5.3	25.5	25.8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0 ³	1.81×10 ³	1.9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6	6.9	7.3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4 月 15 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5.1	25.6	25.6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0 ³	1.98×10 ³	2.0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5	6.9	7.4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4	0.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储料仓废气和搅拌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4 月 14 日	厂界南 8#	55	50
	厂界西 9#	52	50
	厂界北 10#	56	52
	厂界东 11#	56	51
4 月 15 日	厂界南 8#	56	50
	厂界西 9#	52	49
	厂界北 10#	56	52
	厂界东 11#	57	50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要求	实际处置情况
1	废边角料	铁、钢	钢筋加工	/	200	180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焊渣	铁等	焊接	/	0.02	0.01		
3	普通包装材料	塑料等	原料使用	/	3	2.4		
4	集尘灰	粉尘	布袋除尘	/	19.88	18		
5	模台清理废渣	残渣	清理	/	150	130		
6	沉淀池泥渣	泥渣	污水沉淀	/	19.496	18	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	
7	化学品包装材料	脱模剂等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5	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润滑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1	0.8		
9	生活垃圾	塑料、纸	职工生活	/	90	3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该项目的主要原料用料负荷分别达到了环评设计产量的 81.8%、82.5%，因此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1.8%、82.5%。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118	10.5	/
年排放量 t/a	0.468	0.062	7805 吨

注：因项目废水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80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46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62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批复要求：废水排放量 13438 吨/年，化学需氧量 0.806 吨/年，氨氮 0.108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在厂区上风向北侧 1#设置一个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7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储料仓废气和搅拌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2 储料仓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3.5	3.37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年排放量 t/a		0.007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800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1.92×10⁶m³/a。

表 8-3 搅拌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汇总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颗粒物	
		4 月 14 日	4 月 15 日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m ³		6.93	6.93
排放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4
年排放量 t/a		0.031	

注：①计算年排放量时，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②废气处理设施平均标杆流量分为 1.90×10³m³/h，每天平均排放时间为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300 天，企业废气总排放量为 4.56×10⁶m³/a。

由上表可知，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 吨/年，根据环评分析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1.982 吨/年，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的颗粒物总量是 2.02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粉尘 2.082 吨/年）。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总结论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的厂区暂存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我认为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风控管理，完善设备管理制度，严防生产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加强固废管理，做到处理及时，不遗漏。

附件1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89 号

关于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62889.3 m²，企业总投资 15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搅拌站、储料仓等生产设备进行构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13438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806t/a， $\text{NH}_3\text{-N}$ 0.108t/a，粉尘2.082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送至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2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5）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

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相应规定高度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

4、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化学品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要求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按照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

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W24Q04 (1/1)

名称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兆贵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砼结构件制造、销售;石材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商品混凝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2年5月1日

扫描二维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用信息,请登录,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一般固废协议

泥浆石料处理协议

甲方：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乙方：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此协议。

一、合同内容：

1、承包内容：甲方搅拌站产生的水泥浆及车间水泥制品废料，售于乙方制作水泥砖头用。

2、承包价格：四轮拖拉机每车单价为180元。上下车都由乙方负责装卸。

3、结算方式：每月发票交至行政部，次月对账。按实际车数按月结算。

4、付款方式：开发票，年底一次性结算。

二、安全，质量与验收：

1、乙方确保做好安全运输、装卸，如果在运输、装卸中发生事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在承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做好维护工作。不得发生泥浆输送管道和泥浆池的漫浆、溢浆。如发生类似情况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泥浆施工中所需要用的一切机械设备含辅材由乙方自行解决。

2、泥浆为乙方制作水泥砖用，泥浆运输离厂后，乙方如作他用或随意乱倒，一切后果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期间提出调整协议价款，如在施工期间恶意停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终止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证字后生效。

甲方：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签字：阮建年

合同日期：



乙方：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

签字：承明



附件 4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化学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5	3650
废润滑油	900-214-08	1	3250

运费结算：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

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费用结算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多退少补）。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3、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4、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五、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六、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4 月 11 日起，至 2023 年 04 月 10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 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开户: 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 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 13004787668

联系人: 宋光伟

联系电话: 13819605861/85589756

客服电话: 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2022.04.14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DW24Q04001Y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DW24Q0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p>备案意见</p>	<p>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6月13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31022-2022-046-L</p>		
<p>受理部门 负责人</p>	<p>杨岩</p>	<p>经办人</p>	<p>叶芳</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7 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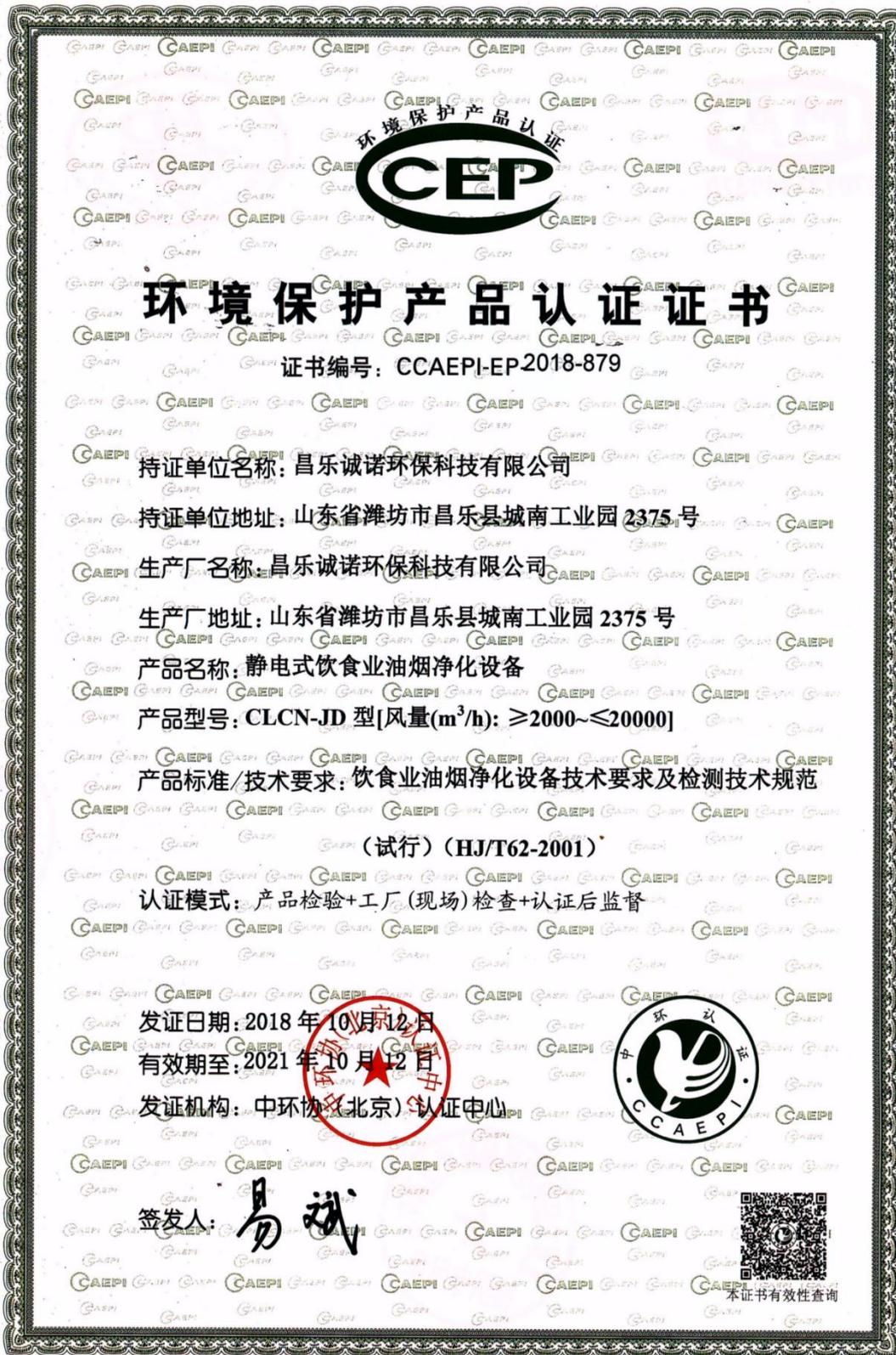
页码, 1/1

公司登记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企业状态: 在册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自主申报)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DW24Q04		
法定代表人	王兆贵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邮政编码	317100
成立日期	2019-06-11		
核准日期	2022-05-11		
登记机关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管辖机关	三门浦坝港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水泥制品、砼结构构件制造、销售; 石材加工、销售; 金属制品、商品混凝土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9-06-11至长期		
执照副本数	1		
所属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行业代码	3021
变更/备案情况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时间
1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兆贵; 出资额: 1530万; 百分比: 51%; 姓名: 阮敬影;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金春华; 出资额: 420万; 百分比: 14%;	姓名: 王兆贵;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阮敬影;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金春华; 出资额: 750万; 百分比: 25%; 姓名: 徐秀华; 出资额: 150万; 百分比: 5%;	2019-10-16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姓名: 王兆贵; 证件号码: *****; 职位: 执行董事; 姓名: 金春华;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 阮敬影;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姓名: 王兆贵; 证件号码: *****; 职位: 执行董事; 姓名: 金春华; 证件号码: *****; 职位: 经理; 姓名: 阮敬影; 证件号码: *****; 职位: 监事;	2019-10-16
3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19-10-16
4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兆贵;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阮敬影;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金春华; 出资额: 750万; 百分比: 25%; 姓名: 徐秀华; 出资额: 150万; 百分比: 5%;	姓名: 王兆贵; 出资额: 1200万; 百分比: 40%; 姓名: 阮敬影;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金春华; 出资额: 750万; 百分比: 25%;	2020-06-30
5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0-06-30
6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王兆贵; 出资额: 1200万; 百分比: 40%; 姓名: 阮敬影;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金春华; 出资额: 750万; 百分比: 25%;	姓名: 王兆贵; 出资额: 1200万; 百分比: 40%; 姓名: 阮敬影; 出资额: 1050万; 百分比: 35%; 姓名: 金晖; 出资额: 750万; 百分比: 25%;	2021-04-21
7 章程备案			2021-04-21
8 名称变更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2022-05-11
9 章程修正案备案			2022-05-11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附件 8 油烟净化证书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ZY-2018-0611-01C 中型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CLCN-JD-8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认证单位： 昌乐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认证检验

检验日期： 2018 年 6 月 11 日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611-01C 中型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CLCN-JD-8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蓝天一诺
受检单位	昌乐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昌乐诚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CLCN-JD-8A 型 (8000 m ³ /h)
采样地点	常州凯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试验台 (江苏省常州市)	抽样时间	2018-06-11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陈敏 张磊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805-8A0016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验依据对 CLCN-JD-8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验,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树慧 报告编制: 陈平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ZY-2018-0611-01C 中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 准 要 求	检 验 结 果	单 项 评 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65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1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绝缘电阻	M Ω	≥ 50	88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1.2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中型: ≥ 75 K=0.95	90.8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4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0.1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48	合格
备 注		检 验 合 格			



附件 9 验收工况核查表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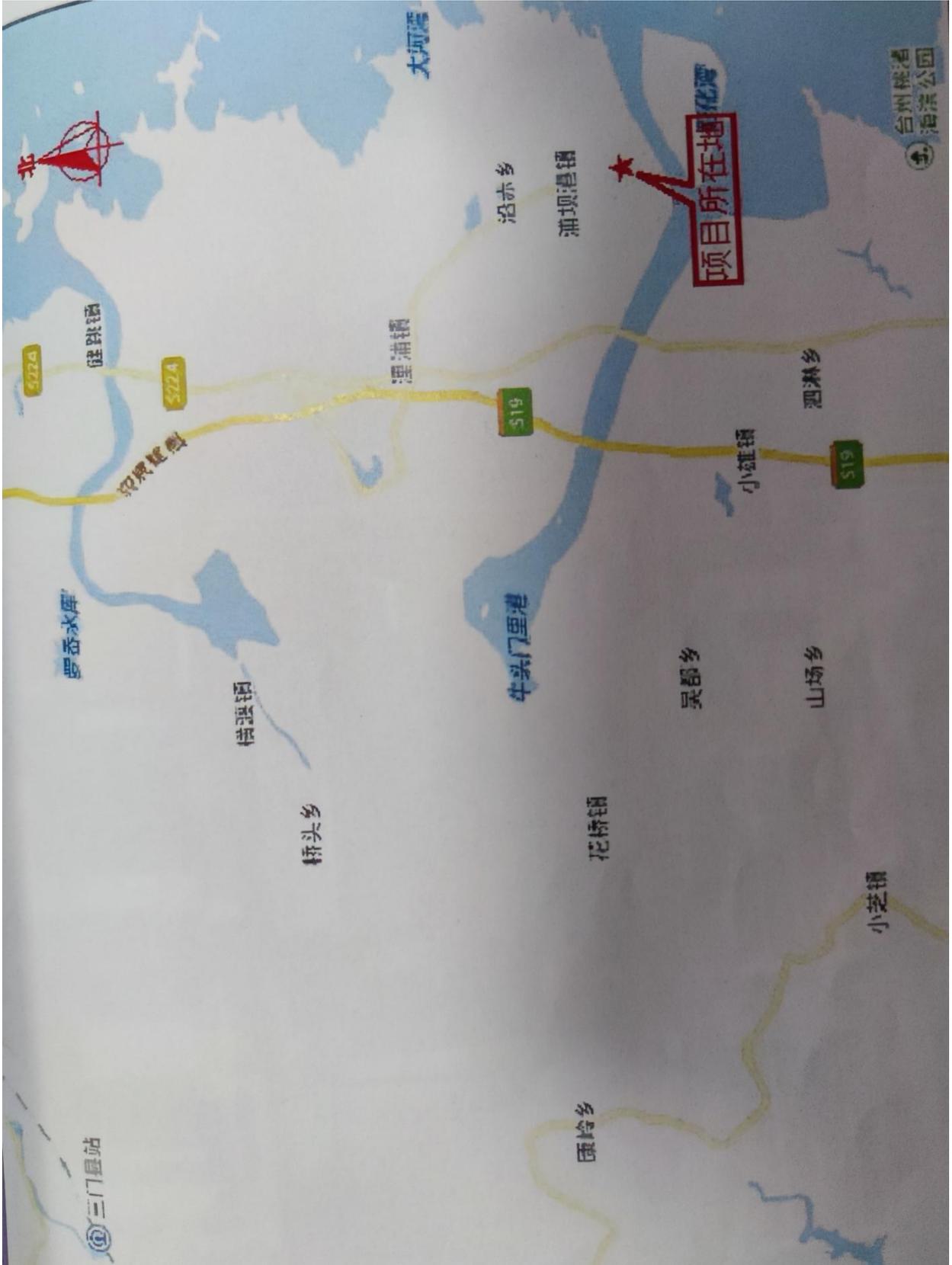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立方米) 33102210001233	换算日产量 (立方米)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际产量 (立方米)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立方米)	生产 负荷
PC 构件	100000	333	300	90.1%	310	93.1%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预制构件生产线		预制构件固定模台生产线		
监测期间设主要 备运行台数	2022 年 4 月 14 日	2 条		3 条		
	2022 年 4 月 15 日	2 条		3 条		
设备总数		2 条		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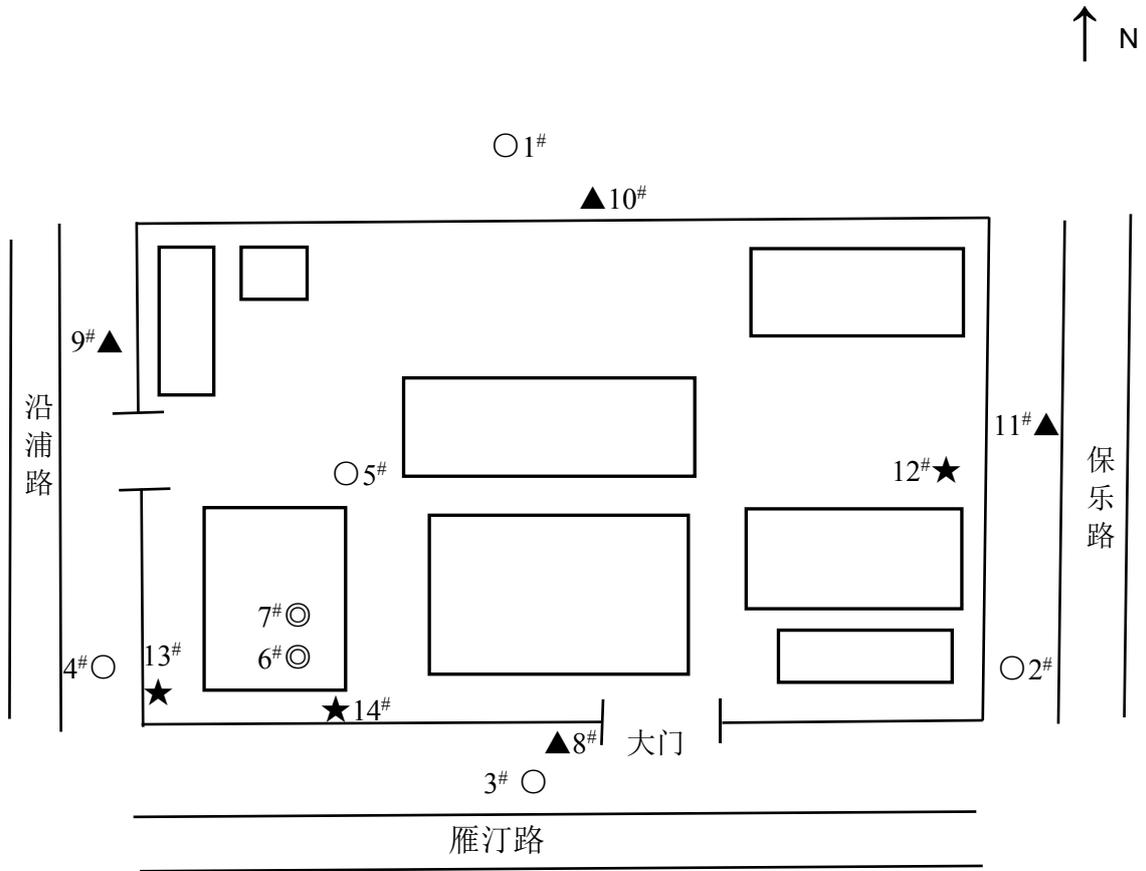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 (kg)	2022 年 4 月 14 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 负荷
水泥	33000	110000	90000	81.8%	92000	83.6%
砂	80000	266667	220000	82.5%	225000	84.4%
石子	95000	316667	260000	82.1%	270000	85.3%
钢筋、钢材	20000	66667	56000	84.0%	55000	82.5%
脱模剂	50	167	140	83.8%	145	86.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厂区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 表示噪声采样点位，○ 表示无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有组织采样点位，★ 表示废水总排口采样点位。

附图3企业现场照片

	
<p>储料仓废气处理设施</p>	<p>搅拌废气处理设施</p>

附图5雨污管网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众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2MA2DW24Q04001Y					
	验收单位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4 月 14 日：81.8% 4 月 15 日：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DW24Q04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18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7805	1.3438			
	化学需氧量									0.468	0.806			
	氨氮									0.062	0.108			
	粉尘									2.02	2.08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6 月 18 日，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

主要建设内容：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名称变更，原名为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62889.3m²，建筑面积为 30645.95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喷脱模剂拆模和冲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9 号），同时开工建设，项目现有职工 110 人，日生产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废气委托台州市众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建设了处理设施，目前企业具备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生产能力。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文件，项目主要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废水预处理达到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储料仓废气和搅拌废气。储料仓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以高度 30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各生产设备，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废气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大于 1.0m/s,在厂区上风向北侧 1#设置一个对照点,厂界 2#、3#、4#监测点均作为监控点。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87mg/m³,颗粒物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0.383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的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测定浓度为 1.0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监测期间,该项目储料仓废气和搅拌废气的颗粒物单次测定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2 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焊渣、沉淀池泥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焊渣、布袋除尘集尘灰、模台清理混凝土残渣、普通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泥渣收集后出售给三门县通发水泥制品厂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化学品包装材料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化

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全厂颗粒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各类标识标排,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堆放区和沉淀池设置规范的边沟),完善厂区的回用系统。

3、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4、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张小平 王典超 应黄杰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人员签到单

2022 年 6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刘红宇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18763262060	342422198710174526
何物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9852101805	330224198105051878
王斌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5088609104	33017198502020716
高家辉	台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13575822012	420011196909051653
陈小康	浙江众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25763218	330626197812233237
应俊杰	浙江泰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988989194	33002198807123711
王典超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594028157	3302241980121057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33%，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沉淀池、危废暂存间及处置。

1.2 施工简况

浙江春冠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名称变更，原名为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占地面积 62889.3m²，建筑面积为 30645.95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喷脱模剂拆模和冲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9 号）。2022 年 3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

进行现场监测。2022 年 6 月 18 日，根据根据《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10 万立方米 PC 构件生产线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要求：

1、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各类标识标排，完善厂区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堆放区和沉淀池设置规范的边沟），完善厂区的回用系统。

2、加强风险防范，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自查。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件中完善了监测点位图。企业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将进一步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完善隔声减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250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15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4 月 14 日-20 日

采样地点 浙江春冠构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 CB-29-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 改单）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2	/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4 月 14 日	总排口	09:20	浅黄、微浊	7.8	107	10.5	1.17	37	27.8	0.52	
		11:20	浅黄、微浊	7.7	120	11.7	1.13	29	32.5	0.47	
		13:20	浅黄、微浊	7.7	127	11.6	1.04	31	33.1	0.47	
		15:20	浅黄、微浊	7.8	112	11.2	1.02	40	29.8	0.47	
			平均值		/	117	11.3	1.09	34	30.8	0.48
	生产废水出口	09:30	浅黄、微浊	12.5	29	0.444	/	51	/	/	/
		11:30	浅黄、微浊	12.4	25	0.404	/	48	/	/	/
		13:30	浅黄、微浊	12.4	23	0.418	/	56	/	/	/
		15:30	浅黄、微浊	12.5	26	0.458	/	44	/	/	/
			平均值		/	26	0.431	/	50	/	/
	雨水收集池	09:36	无色、澄清	8.5	8	0.238	/	11	/	/	/
		11:36	无色、澄清	8.6	10	0.214	/	14	/	/	/
13:36		无色、澄清	8.5	11	0.171	/	9	/	/	/	
15:36		无色、澄清	8.4	7	0.251	/	15	/	/	/	
		平均值		/	9	0.219	/	12	/	/	

报告编号 JJ2022250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4 月 15 日	总排口	09:20	浅黄、微浊	7.7	109	9.94	0.97	35	28.6	0.44	
		11:20	浅黄、微浊	7.8	115	10.1	1.10	41	33.4	0.47	
		13:20	浅黄、微浊	7.7	123	9.58	1.06	32	31.2	0.47	
		15:20	浅黄、微浊	7.9	128	9.46	1.02	39	34.2	0.45	
	平均值				/	119	9.77	1.04	37	31.9	0.46
	生产废水出口	09:30	浅黄、微浊	12.4	27	0.374	/	60	/	/	/
		11:30	浅黄、微浊	12.5	24	0.344	/	42	/	/	/
		13:30	浅黄、微浊	12.3	28	0.301	/	59	/	/	/
		15:30	浅黄、微浊	12.4	25	0.321	/	46	/	/	/
	平均值				/	26	0.335	/	52	/	/
	雨水收集池	09:36	无色、澄清	8.4	9	0.198	/	13	/	/	/
		11:36	无色、澄清	8.5	10	0.151	/	10	/	/	/
13:36		无色、澄清	8.5	12	0.171	/	12	/	/	/	
15:36		无色、澄清	8.5	7	0.234	/	8	/	/	/	
平均值				/	10	0.189	/	11	/	/	

表 2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小时均值)
4 月 14 日	厂区内 5#	0.97
		1.01
		0.98
4 月 15 日	厂区内 5#	0.98
		0.98
		0.95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小时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4 月 14 日	厂界 1#	0.77	0.167
		0.77	0.200
		0.79	0.217
	厂界 2#	0.85	0.250
		0.86	0.283
		0.85	0.300
	厂界 3#	0.85	0.300
		0.86	0.317
		0.86	0.283
	厂界 4#	0.87	0.333
		0.87	0.367
		0.84	0.350
4 月 15 日	厂界 1#	0.79	0.200
		0.78	0.183
		0.79	0.217
	厂界 2#	0.84	0.263
		0.86	0.217
		0.86	0.283
	厂界 3#	0.87	0.300
		0.85	0.317
		0.87	0.283
	厂界 4#	0.85	0.350
		0.84	0.333
		0.82	0.383

表 4 储料仓废气（7#）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0	28.7	30.3
标干流量 (m ³ /h)		809	812	810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2	3.8	3.5
采样日期		4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0	31.3	31.5
标干流量 (m ³ /h)		806	800	762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3.9	3.2	3.0

表 5 搅拌废气（6#）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4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5.3	25.5	25.8
标干流量 (m ³ /h)		1.71×10 ³	1.81×10 ³	1.92×10 ³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6	6.9	7.3
采样日期		4 月 15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5.1	25.6	25.6
标干流量 (m ³ /h)		1.95×10 ³	1.98×10 ³	2.01×10 ³
排气筒高度 (m)		30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5	6.9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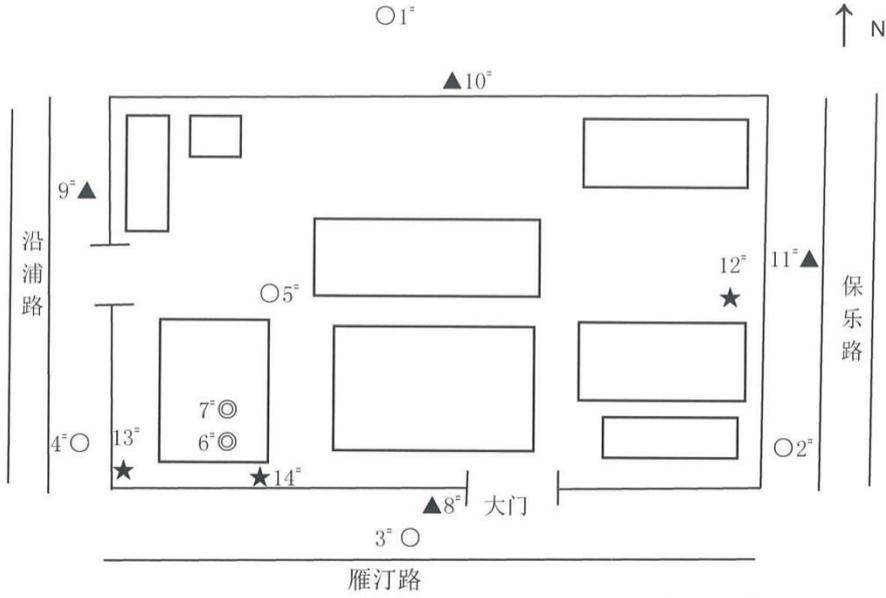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4 月 14 日	厂界南	55	50
	厂界西	52	50
	厂界北	56	52
	厂界东	56	51
4 月 15 日	厂界南	56	50
	厂界西	52	49
	厂界北	56	52
	厂界东	57	50

表 7 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4'19.97"	E: 121°39'56.65"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4'14.70"	E: 121°40'4.55"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4'14.35"	E: 121°39'57.30"
4#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4'14.94"	E: 121°39'50.82"
5# (厂区内)	N: 28°54'17.39"	E: 121°39'53.00"
6# (有组织废气搅拌)	N: 28°54'14.90"	E: 121°39'52.80"
7# (有组织废气储料仓)	N: 28°54'15.09"	E: 121°39'52.71"
8# (厂界噪声南)	N: 28°54'14.29"	E: 121°39'59.26"
9# (厂界噪声西)	N: 28°54'18.01"	E: 121°39'50.16"
10# (厂界噪声北)	N: 28°54'19.87"	E: 121°40'0.34"
11# (厂界噪声东)	N: 28°54'17.41"	E: 121°40'4.93"
12# (废水总排口)	N: 28°54'16.64"	E: 121°40'4.59"
13# (废水生产出口)	N: 28°54'15.12"	E: 121°39'51.05"
14# (废水雨水收集池)	N: 28°54'14.63"	E: 121°39'53.46"

采样点位图



备注: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废水采样点位
- : 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
- ▲: 其他噪声检测点位

结论 /

-----End-----
 报告编制 刘小新 校核 叶朝朝 审核 梅燕红
 批准人 梅燕红 批准日期 2022年4月29日

